

债券代码：143047

债券简称：17 南传 01

债券代码：143168

债券简称：17 南传 02

债券代码：143445

债券简称：17 南传 03

关于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19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招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 债券简称 | 存续规模 | 起息日 | 到期日 | 票面利率 | 债券偿还情况 | 其他 |
|----------------|--------|------------|------------|--|----------|----|
| 17南传01 | 9亿元 | 2017年3月23日 | 2022年3月23日 | 6.47% | 尚未到还本付息期 | 无 |
| 17南传02 | 10.2亿元 | 2017年7月17日 | 2022年7月16日 | 6.50% | 尚未到还本付息期 | 无 |
| 17南传03 | 5亿元 | 2018年1月1日 | 2023年1月1日 | 7.50% | 尚未到还本付息期 | 无 |
|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 | | 上述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 | | |

二、重大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从发行人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高传动”或“发行人”）处获悉，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传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委派函，从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胡曰明先生任公司的董事长；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董事会决议，胡吉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胡曰明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招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受托管理人根据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就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制作本报告并提醒投资人关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及其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传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委派函，从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胡曰明先生任公司的董事长；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董事会决议，胡吉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胡曰明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二）人员基本信息

胡曰明先生，1949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南京工艺装备厂等多家国有企业的厂级领导以及外资公司南京阿特拉斯科普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1998 年，胡先生成为南京高速齿轮箱厂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先生现任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速传动”，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及中国高速传动若干子公司董事。胡先生为机械传动设备技术及企业管理专家、中国新能源发电网副理事长、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的常务理事、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专业协会副会长及南京可再生能源协会会长。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第四届全国机械工业明星企业家”等多项荣誉。

三、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1、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3、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招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